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完成相关工作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_____

杨先明: _____

和国忠: _____

2018 年 4 月 9 日